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3) 松执字第 138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余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郭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阮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余 [REDACTED] 与陈 [REDACTED]、阮 [REDACTED]、周 [REDACTED]、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共同归还余畅池借款 1,550,000 元，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、阮 [REDACTED] 共同归还余畅池借款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 1,550,000 元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，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，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、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安徽 [REDACTED] 有限公司

司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并由上述被执行人负担案件受理费 9,584.50 元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以 (2013) 松执字第 1382 号执行裁定书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5616 号 515 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5616 号 515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红 根  
审 判 员 范 明 火  
审 判 员 包 炜  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
书 记 员 朱 迪 菁

